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情况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

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

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

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研发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我市组团参加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

本报讯(记者 肖莲)8月25日至27日,以“全域康养集聚发展”为主题的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在山西省晋城市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孙举恒应邀带队参加。

本届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由民革中央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省政协共同主办。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旅康养城市联盟章程》等,我市被推选为2023文旅康养联盟轮值副主席城市。

我市选送的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商洛样板、“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项目、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4个案例分获“最具示范价值城市发展样板”“最具品牌价值文旅康养城市”“最具创新力文旅康养项目”“最具影响力营销活动”优秀案例。市文旅局与48家在商企业参展的魔芋凉皮、秦岭泉茗绿茶、艾草精油等特色产品,在“联盟杯”2023文旅康养城市旅游商品大赛中拿下2金2银8铜共12个奖项。

孙举恒在大会发言中推介了我市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区位优势资源,并就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有关情况作了简要介绍。他说,近年来,我市立足“山水园林城市 生态康养之都”定位,结合资源禀赋及市场需求,着眼新视角挖潜气候康养价值、新场景激活多元康养消费、新文旅吸引都市康养人群、新需求构建康养产业生态的工作路径,统筹实施西商融合协同发展、“双对标、双50”战略,一体推进“医、养、游、体、药、食”六大康养产业,“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影响力不断彰显,“养心”“养肺”“养眼”“养身”软实力加速释放、文旅康养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我市将聚焦本次大会主题,敞开大门、深化合作、借势发力,与联盟城市共同谱写康养兴市的美好篇章。

国家有关部门、民革中央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康养领域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19个省的51个地市以及意大利、日本等国内外共300余家参展商参加活动。

镇安集中复核城乡低保对象

本报讯(通讯员 李鑫)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城乡低保救助工作,连日来,镇安县集中力量,全面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排查复核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一步筑牢民生“保障线”。

此次城乡低保对象集中复核工作以镇(街道)为主体,以村为单位组织实施。采取镇(街道)分管领导、包村领导、业务干部、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集中研判的方式,逐村、逐户进行。为了提高复核工作的透明度和真实性,县民政局抽调社会救助中心干部成立指导组全程参与指导研判,入户核查通过实地查看、邻里访问等方式,对低保申请户的家庭收入、家庭支出、身体、住房及就业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与评估,并一一做好记录,在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核查工作中,核查组密切关注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聚焦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重点人群,确保符合条件的易致贫返贫人口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全面排查脱贫攻坚以来,通过产业、就业、搬迁、教育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家庭经济状况已经发生明显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低保对象,做到“应退尽退”。

对本次排查复核中不再符合的低保对象,在按程序进行退出的同时,工作人员也将最兜底保障政策做了耐心的宣传和解释,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同率。在排查复核工作结束后,指导各镇(街道)建立城乡低保对象定期复核长效机制,对辖区所管理的城乡低保对象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的集中排查复审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能进能出,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截至目前,本次城乡低保对象集中复核工作,共复核、认定对象1863户4651人,其中保持原救助标准1518户3946人,建议调整保障档次202户393人,新增11户27人,建议退出143户312人。

商南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今年以来,商南县多措并举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在全县上下营造大抓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南县设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大纳税大户奖励力度。县财政设立3000万元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包括循环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凡年度纳税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5万元—10万元;纳税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30万元;纳税额在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纳税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100万元。

商南县激励企业升级入统,对当年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包括新投产工业企业直接纳规和原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培育成长为规上企业),每户奖励20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资金10万元,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资金10万元。对首次申报并纳入限额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每户奖励20万元,零售业法人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法人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资金50%,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资金50%。对新纳入统的大个体户(含产业活动单位)每户奖励5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资金

2.5万元,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资金2.5万元。对新纳入统的有资质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资金5万元,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资金5万元。对新纳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入库申报的服务业法人企业,每户奖励20万元;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入库申报的服务业法人企业,每户奖励15万元;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入库申报的服务业法人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资金50%,第二年在库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再奖励资金50%。

同时,建立梯次培育体系。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对获得中央

和省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县财政局协助申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补助。实施“五上”企业三年培育行动计划,对每年完成纳入统目标任务的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超额完成1户再奖励5000元;对每年完成纳入统目标任务的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超额完成1户再奖励2000元,每超额完成1户大个体户再奖励1000元。对能够按时报送规上工业联网直报一套表统计报表人员人均每月予以500元补助,其余“四上”企业统计报表人员人均每月予以200元补助。

改革进行时



近日,在洛南县麻坪镇三兴村大棚蔬菜基地,村民张建合在给西红柿打叉。三年来,三兴村大力发展大棚蔬菜,目前全村有蔬菜大棚一百四十三个,占地一百六十五亩,种植莲花白、西红柿等蔬菜,年产值近四百万元。去年带动群众务工收入二十六万元。(本报记者 张珍珍 摄)

商州区农业农村局 争作“三农”战线廉洁表率

本报讯(通讯员 陈荣)商州区农业农村局聚焦清廉建设要求,坚持“从严从实、抓细抓小”,着力推动政治生态持续优化、清廉文化深入人心、机关环境正气充盈,为全区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商州区农业农村局坚持把清廉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局领导自觉当好推动清廉农业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今年以来,召开清廉建设推进会3次,党组书记听取班子成员、下属单位负责人党风廉政工作汇报15次,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开展廉政谈心谈话17次,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清廉建设工作中去,始终坚守为农服务之初心,永葆清正廉洁之本色,争作“三农”战线上廉洁从政的表率。坚持正面示范引导与反面警示震慑相结合,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清正、业务精通的“三农”干部队伍。组织局机关党员干部参观商洛市廉政书画作品展,在艺术熏陶中接受思想洗礼;组织观看电影《中纪兰》,学习一代

劳模先进事迹;参观北宽坪红色教育基地,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筑牢清廉底线;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陕西省查处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选编》,观看《两面人生》《金钱奴隶》等警示教育片,参观区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明纪,敲响廉政警钟,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排查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49条,制定防控措施49条,实现精准精细防控。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119份,画全画准廉政“画像”,确保重点领域重要岗位人员廉政风险可控。推行“清单化+单元制”监督机制,做实季度监督,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中心工作落地落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节前廉政谈话与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进一步遏制“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金”等情形发生,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执行和规矩意识。扎实开展农村合同清理工作,发现问题3类1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确保村集体经济合同应收尽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近日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场推进会通报了市、县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结果和2023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安排下半年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环境监测环评工作的家庭实情,着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原则,全力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开展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督查,严把环境准入关,坚守环境质量底线,确保每一个项目依法依规落地建设,做到不越红线、不触底线、不弄虚作假。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廉洁规定,防范环评审批岗位和审批节点廉政风险,转变提升工作作风,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深入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多项目监测执法大练兵活动,增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准确反映高品质环境质量,精准实施执法监管,打造一支讲政治、有担当、会管理、懂技术、能吃苦、比奉献的生态环境监测铁军。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决贯彻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做到“凡事讲政治,谋事为全局,干事重实效,成事争一流,担事要安全”,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全市环境监测系统将深刻把握环境监测工作新形势新机遇,深入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当好秦岭卫士,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在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上做好“六个示范”,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明晰目标任务,积极争取项目,夯实工作责任,加大督促检查,对标补短板,对表强弱项,千方百计全面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力争在全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中取得优秀。

我市总结部署生态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